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

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下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办理完毕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下称“激励计划”）14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共 209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。

2026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计划 3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共 118.42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。

2026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专户中 50,252,475 股 A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。

2026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计划 66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 2,192.4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。

鉴于上述注销手续已完成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,715,671,296 元变更为人民币 8,640,220,621 元，股份总数由 8,715,671,296 股变更为 8,640,220,621 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的授权，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，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（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修订）	（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授权、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授权，并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批准修订）
2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1,567.1296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4,022.0621 万元。
3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1,567.1296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其中H股普通股194,304万股，A股普通股677,263.1296万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4,022.062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其中H股普通股194,304万股，A股普通股 669,718.0621 万股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7日